

COVID-19 高级别会议部长级宣言

“全球大流行病之后航空恢复、韧性和可持续性共同愿景”

[2021 年 10 月 22 日部长级全会（闭幕会议）通过]

我们，各国部长：

-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病导致持续空前的全球危机，及其严重的公共卫生、社会和经济后果；
- 还认识到民航部门，包括就业，因新的多轮疫情和随之而来的旅行限制而受到深刻影响，从而阻碍了全球流动性，包括关键航空运输人员的流动以及基本连通性和供应链，给全球经济带来沉重压力；
- 进一步认识到航空货运服务运营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得以在全球范围内分发关键的医疗用品并保持必要供应链的运行；
- 强调国际民航组织的当务之急是在管理公共健康风险的同时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民用航空的安全和有效恢复；
- 强调需要确保民用航空的韧性和可持续性，作为实现复苏、包容性增长和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一条必经道路；
- 强调所有旅客都应享有公平和公正的待遇以及旅行的能力，疫苗接种不是旅行的先决条件，尽管通过疫苗接种来促进安全出行是高度可取的；
- 强调应考虑到疫苗的获取情况和类型，向所有旅客提供旅行解决方案或使其适合所有旅客，以确保在全球航空恢复努力中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 忆及所有国家都是主权国家，对其本国的公共卫生相关措施负责，并可以在必要时自由实施符合其国家立法和国际义务的任何风险缓解措施；
- 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CART）的工作，并强调具备共同旅行标准包括数字应用程序互操作性和相互认可的重要性，以及从当前大流行病中吸取经验教训以更好地管理未来危机的重要性；和
-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WHO）在整个 COVID-19 大流行病期间关于航空业公共卫生风险管理（包括疫苗认证在内）的伙伴关系，并考虑到本次会议安全和简化手续分会的结论；

通过了以下宣言：

1. 我们欢迎国际民航组织在促进航空从 COVID-19 大流行病中恢复并确保其未来韧性方面的全球领导地位；

2. 我们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尤其是通过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的指导方针，防止通过国际航空旅行传播 SARS-CoV-2 病毒（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2，即引起 COVID-19 的病毒）和其他传染病，并鼓励将成员国的多层次风险管理战略进行协调统一，以安全地恢复国际连通性并支持全球经济的复苏，作为实现增强航空业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可持续性这一目标的关键一步；
3. 我们还致力于与公共卫生部门密切合作和协调，采取多层次的国际民用航空风险管理战略，该战略具有适应性、相称性、非歧视性，并以科学证据为指导，它以航空旅行为目的，提供在最大程度上协调统一的商定做法，使用共同接受的流行病学标准、检测要求和疫苗接种，并进行定期审查、监测和在国家之间及时分享信息；
4. 我们将进一步便利疫苗以及基本医疗用品和人员的航空运输，以支持全球、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抗击 COVID-19 大流行病及其他危机和紧急情况；
5. 我们确认向航空部门提供支持包括经济和财政支持的重要性，以维持运营并确保提供基本服务，同时保障公平竞争和机会；
6. 我们承诺确保空中交通的安全、安保和有序，让航空人员特别是空勤机组和空中交通管制员做好运行准备，并确保航空器的适航性；
7. 我们将与国际民航组织及其他利害攸关方合作，确保数字应用程序的互操作性和相互认可及其可及性、大流行病相关检测、疫苗接种和康复证书的安全传输和验证，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
8. 我们承诺，与世卫组织对 COVID-19 背景下的国际旅行实施基于风险做法的政策和技术考量¹保持一致，在最大可能程度上促进协调一致的包容性做法，以便利安全的国际航空旅行，包括考虑及各个国家的不同情况及其国内政策，放宽或免除对完全接种疫苗或康复旅客的检测和/或检疫要求，并为没有接种疫苗的旅客提供例外。这将使我们能够致力于加强旅行公众的信心并安全重建国际民用航空；
9. 我们承诺与国际伙伴进行合作，在国际民航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指导的基础上，建立双边、地区或多边公共卫生走廊，或制定具有类似效果的尤其是有关疫苗相互认可的其他类型的协议或安排，并根据需要纳入额外的风险缓解措施；
10. 我们欢迎国际民航组织与世卫组织密切协作，就现有风险管理措施在大流行病消退时的退出战略提供指导的工作；
11. 我们承诺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加强其危机应对能力，以及根据需要定期审查和更新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及指导材料，从而能够支持国际航空的长期韧性，并从当前和过去的大流行

¹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WHO-2019-nCoV-Risk-based-international-travel-2021.1>，其中指出：“……目的地的国家当局……可以考虑对以下入境国际旅行者免除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2 的检测和/或检疫要求：

- 已完全接种疫苗，指其在旅行之前至少两周以上，已接种世卫组织所列用于紧急用途或经严格的监管机构批准的 COVID-19 疫苗的最新建议剂量；
- 有证据表明在过去 6 个月内接受的实时逆转录聚合酶链反应（rRT-PCR）检测，证实了既往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2 感染史，并根据世卫组织对 COVID-19 患者解除隔离的评价指标，已不再具有传染性。”

病中汲取经验教训：

12. 我们在期待第 26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缔约方大会（COP 26）²和讨论国际航空长期全球理想目标之可行性的国际民航组织高级别会议³召开之际，认识到航空业对气候变化的贡献以及后者对航空部门长期韧性、可持续发展和未来增长构成的挑战；
13. 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制定机制以协助各国及其专业人员并为其提供航空技术支持以克服 COVID-19 大流行病、不让任何人掉队的重要性；和
14. 我们承诺团结一致，尽快从 COVID-19 大流行病中重建航空部门，并请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1 届会议审查进展情况，并确定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² 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2 日在联合王国格拉斯哥举行。

³ 将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国际民航组织举行。